

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专用

目 录

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441ZA3278 号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强生物）《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的要求编制《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九强生物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九强生物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九强生物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九强生物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九强生物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4〕1059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4年10月23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98.7万股（回拨后），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11万股，其中新股发行2,443万股，老股东转让发行66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32元。截至2014年10月28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49,837,600元，扣除发行费用49,757,600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0,08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4809021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60,562,351.46元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8,816,119.37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0,735,413.13元（其中募集资金300,080,000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0,033,883.96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9,625,467.73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70,187,819.19元。

综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70,187,819.19元，结项的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9,934,271.20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10,042,090.39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1年8月30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于2015年10月12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4年10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	692382243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110907074810703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怀柔支行	11151501040002424	一般存款账户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	321190100100193957	一般存款账户	-
合计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银行账号均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营销中心和网络建设项目以及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项目已经达到预计使用状态，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流动资金也已执行完毕，以上三个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九强生物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变更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结项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合计为39,934,271.2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等日常生产经营支出时，误从“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怀柔支行）付款合计30,989,961.56元，其中2014年9,157,305.01元，2015年1-3月21,832,656.55元。公司已于2015年3月将该等款项从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怀柔支行一般账户（账号：11150101040016952）全部转回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怀柔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责，并对已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了逐笔核实，加强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学习，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执行，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均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附表: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2.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1.8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18.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93.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3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营销中心和网络建设	否	2,140.00	2,140.00	-	1,307.91	61.12%	2016/12/31	--	--	否
2、新建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	否	12,488.00	12,488.00	939.79	13,137.10	105.20%	2018/12/31	--	--	否
3、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	否	9,380.00	9,380.00	22.76	6,538.90	69.71%	2016/12/31	--	--	否
4、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	6,034.87	100.58%	2016/12/31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008.00	30,008.00	962.55	27,018.78	90.04%				
合计	—	30,008.00	30,008.00	962.55	27,018.7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6年10月30日。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正在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建设完成日期变更为2017年12月31日。延期原因是受到怀柔开发区建筑物限高政策的影响, 公司需在原计划建设的实验室附近另建一座钢结构建筑物, 用于建设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实验室, 给本项目的实施进度带来一定的影响。拟新建实验室用地与原计划建设实验室用地属同一块土地, 研发中心与实验室用途也未发生改变, 因此本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 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p> <p>2018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正在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建设完成日期变更为2018年12月31日。延期原因是新建实验室的开工证行政审批周期较长, 给项目的实施进度带来一定的影响。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及方式未发生变化, 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 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812,000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812,0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在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等日常生产经营支出时, 误从“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农行北京怀柔支行)付款合计30,989,961.56元, 其中2014年9,157,305.01元, 2015年1-3月21,832,656.55元。公司已于2015年3月将该等款项从公司农行北京怀柔支行一般账户(账号: 11150101040016952)全部转回农行北京怀柔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实际实施中, 公司本着谨慎、节约、务实的原则, 在满足项目建设的前提下, 通过优化项目设计和布局, 在设备采购的过程中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降低了设备采购价格, 节约了费用和设备采购支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6年12月12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营销中心和网络建设项目以及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项目已经达到预计使用状态, 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流动资金也已执行完毕, 以上三个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2016年12月28日, 公司召开九强生物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变更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已结项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合计为39,934,271.2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在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等日常生产经营支出时, 误从“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怀柔支行)付款合计30,989,961.56元, 其中2014年9,157,305.01元, 2015年1-3月21,832,656.55元。公司已于2015年3月将该等款项从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怀柔支行一般账户(账号: 11150101040016952)全部转回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怀柔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 11月 3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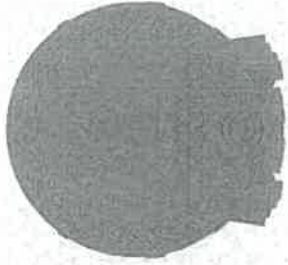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2011-12-1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姓名	张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11-01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80111701101007



44030002010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0201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ICPA)

发证日期: 1998年12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8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Sex: 性别: 男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1975-07-25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深圳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码: 430522197706230010




吴怀强
 44030048116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4811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2 年 7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 年 7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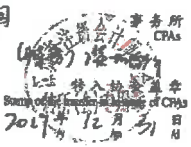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9 年 12 月 31 日